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 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四) 发行总额：5.3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的公告》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宁0122破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贺兰县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1年6月9日，贺兰县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2年1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根据上述十七家公司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